

项目编号: 310120102241127151768-20176527

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

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单位: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 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项目需求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附件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 13: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102241127151768-20176527

项目名称：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维修项目

预算编号：2023-417001020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维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公共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包括照明、消防设施、绿地、道路路灯、沟渠、公益性文体设施、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的房屋等维修。详见招标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36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要求：

- 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时间：2024-12-31 至 2025-1-08,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3: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13 日 13:00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开标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 3 份 (一正二副)

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持响应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开标仪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按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及时查看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 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21-575150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联系方式：189178359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海空

电 话：189178359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水闸路 159 号 联系人：卫老师 联系电话：021-57515091
2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号3楼 联系人：陆海空 联系电话：18917835961 传真：021-67111192
3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年)维修项目 采购内容：详见公告 预算金额：2000000 元；最高限价：200万元。 ★注：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他资格要求： 3、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

		<p>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p> <p>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6	工 期	365日历天。
7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及地址	<p>下载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北京时间）；</p> <p>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p>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疑问的提出	<p>供应商对招标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的，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或者将书面提问（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传至招标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p> <p>传 真：021-67111192</p> <p>收件人：陆海空</p>
9	竞争性磋商答 疑会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0	领取补充磋商 文件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11	响应截止时 间、地 点	<p>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地 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号3楼</p>

12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1月13日 13:30 (如有评标专家请假等不确定因素, 另行通知磋商时间) 地点: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1919号3楼
13	响应文件	1、供应商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提供响应文件副本 3 份 (纸质文件) 和电子商务报价文件 (*GBQ6) 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供应商进行签章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 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 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16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8	技术	如遇电子招投标技术问题, 请立即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19	备注	[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 2024-12-31 [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 2025-01-08 [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项目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磋商采购。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 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均负有保密义务,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

责任。

1.5 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有相悖之处，以现行法律法规之规定为准。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代理机构”系指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4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6 “成交人”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磋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磋商响应费用

不论成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未成交通知以及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以及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4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5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磋商活动继

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评审方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与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磋商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磋商活动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磋商有关活动。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期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

11.2 对在磋商响应截止期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磋商响应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告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响应有效期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从磋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响应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5.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响应文件第六章）。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

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填

写不完整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9. 响应报价

19.1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供应商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等。

19.2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磋商响应的每一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审。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的内容应与响应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响应报价情况汇总表内容为准。

19.6 磋商响应应以人民币报价。

19.7 本次响应报价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闭口包干，工程量按实调整；其他项目清单由发包人确定的合同方式确定；措施费闭口包干。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1. 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 信用查询记录

22.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随响应文件内容上传，不得遗漏。

22. 2 供应商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2. 3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投标截止时间前7个日历天内。

22. 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供应商公章方为有效。

22.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6 供应商如开设有分公司的，须提供对所有分公司的信用查询记录。

22. 7 供应商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

24. 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投标、响应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4. 3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4 电子响应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应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4. 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

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提请供应商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5.2 供应商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内容的操作。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网上投标程序如有更改，请及时关注并联系上海政府采购网）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26.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

26.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6.3 出现投标延期时，则按延期公告/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7.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其操作应遵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并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供应商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

六、磋商

28. 磋商

28.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8.2 磋商在供应商须知指定的地点进行，所有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按时参加。

七、评审

29. 磋商小组

29.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的评审代表需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且不得存在与采购业务相关的不良诚信记录或违法违规的行为记录。

29.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响应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0.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

原则。31. 评审

31.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1.2 供应商应根据规定的要求，安排相关人员按竞争性磋商公告内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

31.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 (1) 在评审（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1.4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八、定标

32. 确认成交人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人。

33. 成交结果公示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3.1 采购人确认成交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成交结果改变以外，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将及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3 成交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成交结果公示后，未成交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采购失败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审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九、授予合同

36.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2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人。

37. 签订合同

- 37.1 成交人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 37.2 成交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三章 评审办法与程序

一、响应无效情形

1、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否决标判别）》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的，相关磋商响应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无效情形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二）磋商小组

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成交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审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情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工作程序如下：

1. 第一步：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核，即审核供应商是否满足实质性资格要求。须经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资格合格后，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响应文件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需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辩,所附证明材料不得出现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情况,否则按无效页处理。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否决投标判别）

资格性要求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符合性要求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企业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质量	本项目质量等级要求：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工期	365 日历天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否决投标判别）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

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未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价格权值×（评审基准价/评审价）

（2）评审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最后磋商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响应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磋商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响应报价10%的，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成交价，一旦成交，仍按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阶段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100 分)

类别	分值(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 ①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得满分 10 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各供应商无价格优惠政策); ②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评审价) × 10% × 100, 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技术得分	90	具体施工方案	25	根据投标人的具体施工方案综合评审。 施工方案内容全面, 对项目需求分析透彻, 对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5-23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基本全面, 项目目标和服务内容把握准确的得 22-20 分;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及分析较为简单, 或对项目的理解及分析存在偏差的得 19-1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难点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2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难点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20-18 分; 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7-15 分; 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14-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12-1 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0-9 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8-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8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 (类似项目施工经验) 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沛, 经验丰富, 资质优秀的得 18-15 分; 人员配置足够满足施工需要, 有一定经验的得 14-11 分; 人员配置少, 经验欠缺的得 10-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配置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审。 设备配置优秀充分, 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0-9 分;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7 分; 设备配置简陋, 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6-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5	近三年类似业绩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 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 每个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合计	100			
----	-----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奉贤区奉城镇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按每季度为一个结算周期，发包人按最终审定结算金额(以审价报告为准)支付上一季度工程价款。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取，结算价款按审价报告为准。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否）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

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目招标需求所要求的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提供服务。

2、投标人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上海市场实施本项目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服务管理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

四、服务标准与验收要求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连续2次验收未获通过，委托方有权取消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五、项目单位要求

(1) 中标人应具有常设在上海的基地(包括人员、办公场所、备品备件库等)和良好的技术支持保障能力；

(2)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

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3)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

六、项目人员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和该项目的实际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有本专业技术职称和相关专业工作经验。项目负责人的其他项目兼职情况必须列明,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尽其职或虚名挂靠,采购人有权要求撤换,直至要求解除合同,由此造成责任由中标人负责。

(2) 项目组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也应是本单位在职职工(以提供社保为依据),项目组成员的数量和专业分工应足够满足本项目需要,专业应配置合理并具有类似的项目经验;

(3)项目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并应能够按照委托计划的要求按期到位开展工作;

(4)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若自行更换或撤离,应扣除相应费用。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七、招标清单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估算工程量
1	防水卷材	m ²	2500
2	防水涂料	m ²	2500
3	拆换屋面瓦及屋面板	m ²	250
4	检修瓦片	m ²	8000
5	道路维修	m ²	800
6	翻做筒瓦屋脊	m	120
7	墙面翻做粉刷	m ²	2000
8	刷涂料	m ²	2000
9	水泥砂浆找平	m ²	500
10	凿混凝土	m ²	1000
11	打硅胶	处	1000
12	电路故障维修	处	350
13	换 LED 灯	套	600
14	换插座	套	350
15	换电表	套	50

16	换开关	套	200	
17	换线	m	1000	
18	换水阀	个	100	
19	换窨井盖	套	130	
20	换照明灯	套	200	
21	水不漏	处	300	
22	门禁换门闭器	台	350	
23	门禁换门闭器拉杆	个	350	
24	门禁换电源	台	350	
25	门禁换电源板	块	350	
26	门禁换控制器	台	350	
27	门禁换锁	把	350	
28	门禁换锁电机	个	350	
29	门禁换主机	台	350	
30	门禁换主机小板	块	350	
31	门禁换主机主板	块	350	
32	焊接	处	100	
33	安装扶手	处	100	
34	固定插座	个	300	
35	固定电线	处	300	
36	固定电箱	个	300	
37	固定管子	处	200	
38	换插座	个	200	
39	换门把手	个	100	
40	换门铃	个	100	
41	换锁	把	100	
42	换水龙头	个	200	
43	树木倒伏	处	100	
44	补种苗木	株	150	
45	补种麦冬	m2	300	
46	大树修剪	株	520	
47	管道检修	m	1000	
48	换玻璃窗	扇	100	
49	更换瓦片	m2	300	
50	死树处理	处	150	
51	水管维修	38	处	530

52	总管维修	处	200
53	换天井盖	个	200
54	坑洼修补	处	200

注：1. 报价清单的项目是综合性的，其单价应是全费用综合单价。

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深化设计费、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涉及道路绿化的修复及赔偿金、相关手续费、配合费、以及合同约定的风险费用等一切费用。报价清单没有列的项目将被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的磋商公告, _____
_____(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 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响应总价为 (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大写表示的响应总价)。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成交, 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其投标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
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身

份证号

码: 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

开标一览表

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维修项目 包 1

包号	项目名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奉城镇第三方托管的老旧小区（2024-2025 年）维修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名称	服务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本报价包含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价格，我方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未明确定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报价明细表

序号	维修内容	单位	估算工程量
1	防水卷材	m ²	2500
2	防水涂料	m ²	2500
3	拆换屋面瓦及屋面板	m ²	250
4	检修瓦片	m ²	8000
5	道路维修	m ²	800
6	翻做筒瓦屋脊	m	120
7	墙面翻做粉刷	m ²	2000
8	刷涂料	m ²	2000
9	水泥砂浆找平	m ²	500
10	凿混凝土	m ²	1000
11	打硅胶	处	1000
12	电路故障维修	处	350
13	换 LED 灯	套	600
14	换插座	套	350
15	换电表	套	50
16	换开关	套	200
17	换线	m	1000

18	换水阀	个	100
19	换窨井盖	套	130
20	换照明灯	套	200
21	水不漏	处	300
22	门禁换门闭器	台	350
23	门禁换门闭器拉杆	个	350
24	门禁换电源	台	350
25	门禁换电源板	块	350
26	门禁换控制器	台	350
27	门禁换锁	把	350
28	门禁换锁电机	个	350
29	门禁换主机	台	350
30	门禁换主机小板	块	350
31	门禁换主机主板	块	350
32	焊接	处	100
33	安装扶手	处	100
34	固定插座	个	300
35	固定电线	处	300
36	固定电箱	个	300
37	固定管子	处	200
38	换插座	个	200
39	换门把手	个	100
40	换门铃	个	100
41	换锁	把	100
42	换水龙头	个	200
43	树木倒伏	处	100
44	补种苗木	株	150
45	补种麦冬	m2	300
46	大树修剪	株	520
47	管道检修	m	1000
48	换玻璃窗	扇	100
49	更换瓦片	m2	300
50	死树处理	处	150
51	水管维修	处	530
52	总管维修	处	200
53	换天井盖	个	200
54	坑洼修补	处	200

资格证明文件

- 1、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建筑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等；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6、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招标人）

本公司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___年 ___月 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

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的记录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

- 1、请完整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查询记录；
- 2、所有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七天内任意一天。
- 3、较 大 数 额 罚 款 的 认 定 标 准 以 各 地 方 或 部 门 自 行 制 定 的 标 准 为 准， 例 如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政 府 采 购 法 实 施 条 例 》 第 十 九 条 规 定， “ 政 府 采 购 法 第 二 十 二 条 第 一 款 第 五 项 所 称 重 大 违 法 记 录， 是 指 供 应 商 因 违 法 经 营 受 到 刑 事 处 罚 或 者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吊 销 许 可 证 或 者 执 照、 较 大 数 额 罚 款 等 行 政 处 罚。 ”；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行 政 处 罚 法 》 第 四 十 二 条 规 定， “ 行 政 机 关 作 出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吊 销 许 可 证 或 者 执 照、 较 大 数 额 罚 款 等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之 前， 应 当 告 知 当 事 人 有 要 求 举 行 听 证 的 权 利，，， ”； 《 上 海 市 行 政 处 罚 听 证 程 序 规 定 》（ 2015 沪 府 令 35 号 ）第 四 条， “ 本 规 定 所 称 的 较 大 数 额， 对 个 人 是 指 5000 元 以 上 或 者 等 值 物 品 价 值， 对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是 指 50000 元 以 上（ 或 者 等 值 物 品 价 值 ）” 请 供 应 商 注 意 识 别。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有）

致：采购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业主情况			合同金额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1、 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等）。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 (1) 具体施工方案
- (2)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3)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 (4) 人员配置;
- (5) 设备配置;
- (6) 其他材料, (如业绩等,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完善)

第七章 附件

(仅适用于响应截止前)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附件一

致: (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如有),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文件中(如有)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采购人、招标代理公司）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放

弃参与

本项目

的投标。

特此申

请。

对贵处的项目采购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